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合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17.6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19.55%。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成功發行，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17,120,000港元及約16,98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潛在新業務擴展至銷售點裝置及終端機貿易，並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本集團業務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行政及營運開支。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未必會發生，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何海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以及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須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須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該等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6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17.69%；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19.5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因此，認購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16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取得訂約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先前任何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不遲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為投資者，曾為商人，擁有旅遊及配套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的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設備。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成功發行，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17,120,000港元及約16,98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06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潛在新業務擴展至銷售點裝置及終端機貿易，並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本集團業務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行政及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尤其是處於當前高利率環境下，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為潛在投資機會及業務擴展提供財務靈活性。整體而言，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新 股份	約9,250,000 港元	(i) 行政及營運開 支，包括租金開 支、企業成本、法 律費用及審計費用 等，佔所得款項淨 額約85%；及(ii) 償 還銀行貸款，佔所 得款項淨額約15%	(i) 所得款項淨 額85%已用作 行政及營運開 支；及(ii) 所 得款項淨額約 6.6%已用作償 還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將按擬定 用途使用。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Pynk Holding Limited (「Pynk」) (附註1)	102,000,000	12.75 %	102,000,000	10.63 %
認購人	—	—	160,000,000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u>698,000,000</u>	<u>87.25 %</u>	<u>698,000,000</u>	<u>72.70 %</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 %</u>	<u>960,000,000</u>	<u>100.00 %</u>

附註：

1. Pynk分別由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Aranya Talomsin女士實益擁有98%及2%權益。因此，Prapan Asvaplungprohm透過Pynk於1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鑒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未必會發生，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9）；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20%（即16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所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16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吳樹昱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陳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